



## 第六十二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70(b)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6 号决议，<sup>1</sup>

注意到其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的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中，使其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决心致力于**和平、安全与正义并不断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摒弃**以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并强调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得到遵守，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sup>

**确认**和平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这些权利的实现，

**强调**使人民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这一情况，否定了基本人权，违反了《宪章》，妨碍了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提请注意**人人有权享有使《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所载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

<sup>3</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深信必须创造条件，求稳定，求福祉，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强调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2. 又强调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增，对全球繁荣、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3. 庄严宣告地球上的人们都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维护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
4.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5.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制度；
6.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实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为何；
7.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须的，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研究人权委员会如何能够为促进有利于充分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国际环境开展工作，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协助这项工作；
9.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0.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